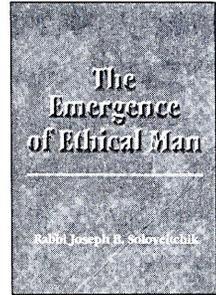


Soloveitchik, Joseph B. *The Emergence of Ethical Man*. Jersey City, NJ: The Toras Horav Foundation, 2005. xxii+214pp.

索洛維奇克。《道德的人的由來》。xxii+214頁。



本書作者是猶太拉比、他勒目 (Talmud) 專家。全書除導言及結論外，主要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的主題是「人乃宇宙一部分」；第二部分以「倫理的人的出現」為討論重點；第三部分則探討「靈恩的人格」。

第一部分「人乃宇宙一部分」共有四章。第一章「人乃有機的存有」，主要指出猶太教重視人是有機的存有，與其他生物同樣經歷生死的過程。第二章題為「人乃血肉的存有」，強調人與動物的連貫性，並認為這就是猶太教與希臘及基督教世界觀不同的地方。由於作者重視植物、動物和人在生物上的連貫性，故他推斷始祖被造的時候是素食者，而將動物獻祭的做法則代表神接受人捕吃動物，不過律法只容許人吃肉，卻禁止人吃血。第三章「人與環境」指出，猶太教對罪的了解是人與大自然疏離 (detachment)，基督教則將罪解作人依附 (attachment) 自然及自然慾望。第四章「人乃動物及倫理規範的形成」，強調人的獨特性在於神委託人為管家，管理大地。作者批評基督教將人的內在衝動視為罪惡墮落 (頁76)，卻贊成猶太教從人具有神形象的角度，詮釋罪就是脫離自然及超越人的界限 (頁57)。作者認為當人發現不必受自然條件局限，而可以自由抉擇時，倫理規範亦會隨即形成。

第二部分「倫理的人的出現」共有三章。第五章「人格的形成」主要指出，始祖面對生理衝動及倫理抉擇的張力時，需要團契和團結 (ethical solidarity) 方能圓滿其人格方面的本質。作者指出上帝透過人面對自然及他者，將「人一動物」塑造成「人一人格」 (man-personality)。

因為當人只與中性的自然交往而形成生態系統上的和諧時，便會缺乏與他者人格的交往；而上帝讓始祖有孤單感，就是要使他發現與他者團契的重要。筆者認為作者在這裡把馬丁·布伯 (Martin Buber) 的「我—你」(I-Thou) 觀念引申到人格成長方面。第六章「分別善惡樹的知識與罪的形成」，指出始祖面對美感衝動 (esthetic impulse) 與倫理的要求時，因無法避免將美感衝動扭曲為個人享樂的追求，結果把倫理的團結扭曲為操控。作者將「分別善惡樹」所指的知識解作享樂，而不是一種認知。所以，他推斷始祖因「美感的幻想」(esthetic fascination) 而導致人性墮落，將享樂視為人生的唯一目的，結果被情慾操控，將世界視為被控制的對象，甚至拋棄權威，陷入魔性人格 (demonic personality)，只渴求享樂。第七章「罪的後果：恐懼、欺騙及懲罰」中，作者指出基督教以原罪觀念解釋人的全然墮落，猶太教則將人的處境解作人格中的內在衝突。作者認為悔改就是恢復人格的原來統一，治療人格中美感及倫理人格兩方面的缺陷。對作者來說，倫理人格並不具有超越性，而是將自然律視為道德律；而美感人格則是人將大地視為滿足慾望的工具 (頁 144)。

第三部分「靈恩的人格」共有三章。第八章「靈恩的人格：亞伯拉罕」主要指出具備靈恩人格的人，都是在遠離群體下孤獨成長，並在完全信賴上帝下領受先知的預言。作者認為上帝並非要求亞伯拉罕降服，而是要他與神保持忠信及友愛的關係。作者所描述的上帝，是一位相當「人性化」的上帝。第九章「靈恩的人乃歷史的人格」指出，猶太人對不朽的理解沒有超越的意思，而是具有歷史性及時間性的；同時亦指向超越個人形成群體，融入整個歷史發展過程中。第十章「靈恩的人為先知：摩西」指出以色列民族要成為「祭司的國度」。在結束部分，作者提出可從黑格爾辯證法的角度理解上帝的應許與實現：「正題」(thesis) 是神對人的應許，「反題」(antithesis) 是約被否定，「合題」(synthesis) 是應許的實現；而作者便將摩西視為「合題」的代表人物。筆者認為，作者借用辯證觀念來解釋以色列歷史有其缺點：其一，沒有交代這種歷

史觀的合法性；其二，只提及亞伯拉罕到摩西期間的歷史，卻沒有處理摩西以後的歷史，令讀者難以清楚知道，作者對以色列歷史的認識是否足以作出中肯的評鑑。

在總結部分，作者清晰交了他的核心思想，例如人與大自然不可分割，人與他者在交往中產生人格，以及人的原罪性使他與自然競賽，並試圖超越人的限制。然後，作者以亞伯拉罕作為既孤獨、又自由的靈恩人格代表，並申論歷史性人格會將不朽的願望轉化為對後代及社群的期望；同時在摩西身上顯出「反題」的靈恩人格。此外，作者又發明了一些新觀念，例如「受困的靈恩人格」(the imprisoned charismatic personality)、「使徒的靈恩人格」(the apostolic personality)及「上帝與政治的靈恩人格」(the theo-political charismatic personality) (頁204)，但這些觀念並沒有在著作的最後一章提及。筆者認為，既然第十章及總結部分有那麼豐富的架構性思想內容，為何不早在引言中交代出來，讓讀者更清楚作者的思想和前設。

作者的前設是引進科學作為探求真理泉源的其中一個角度。同時，作者深信人神之間有密切的共融關係；而這種超自然或具有屬靈向度的人觀，必須從自然的角度的角度，以及人與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作解釋（頁99）。作者批評基督教神學視人類為大自然其中一部分的觀點。誠然，筆者同意將人類歸類於大自然生態系統下作詮釋，但是作者那種將超自然或屬靈向度解作內蘊在自然生態環境下演繹的方法（頁7），又如何避免陷入自然主義(Naturalism)的局限，以及先入為主地以人本精神作為評鑑神學真理的標準呢？作者指出猶太教的觀點與自然主義者不同，其分別在於猶太教肯定人可以自由地與大自然建立一種智慧性的關係(intelligent relationship)（頁60）。作者將重建人與大地的關係，視為在僭越的情況下敬拜上帝，將超越向度自然化(頁63)，筆者認為這觀點似乎有欠合宜。